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教育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5315.17	20030.08	14408.77	10	71.94%	7.19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2880.97	412.62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7844.14	598.45	93.51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0	0			
	县（市、区）安排（万元）	17471.03	16550.66	13902.64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规章，配合区教育督导工作委员会落实全区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对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乡镇、片区的有关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指导，配合区教育督导工作委员会对行政区域中等及以下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方向、办学效益和教育教学质量进行评估；对义务教育、扫盲教育、素质教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教育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向管委会（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建议。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入学63383人；持续抓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高高中升学人数达1800人；新建、续建中小学校3所、新建并启用幼儿园5所，创新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品质优化、平安校园护航“六项工程”；年度预算经费25315.17万元。			2023年年度支出经费14408.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4.24万元，项目支出12524.53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入学67037人；持续抓好优质教育资源扩容，提高高中升学人数达1565人；新建、续建中小学校3所、新建并启用幼儿园5所，创新办学模式，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引领作用，不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品质优化、平安校园护航“六项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经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5%	8	8
	数量指标	预算经费	<=25315.17万元	预算公开	14408.77万元	12	8.63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69.1%	10	6.9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0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提高高中升学人数	>=1800人	工作计划	1565人	25	21.74
社会效益		保障义务教育入学学生人数	>=63383人	工作计划	67037人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5%	10	10
总分						100	87.47分